

兒童撫養法執行機構

現金援助及兒童撫養費

應知事項



W-549D (C) 02/12/2015 (Revised October 2014)

現金援助及兒童撫養費應知事項

在紐約市獨立撫養子女可能非常困難，特別是沒有另一半給予財務上的協助時。但是，您不需要自己承擔財務負擔。非監護家長 (未與子女同住的家長) 應該支付兒童撫養費來分攤責任。在紐約州，子女在年滿 21 歲之前都能領取兒童撫養費，即使另一家長沒有參與子女的生活亦然。

如果您要申請或領取現金援助或「限定醫療援助」(Medical Assistance Only, MAO)，則必須到子女撫養法執行機構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OCSE) 行政區辦公室出席面談。**若未能遵循規定，可能會導致您的福利減少。** 我們將會要求您提供非監護家長的相關資訊，以確定親子關係和核發子女撫養命令。我們或家事法庭不會詢問您的移民狀態，因為對父親或母親而言，領取兒童撫養費並沒有移民相關的要求。

我們確保非監護家長為其子女提供經濟資助。服務包含透過電腦搜尋找到非監護家長、協助確定親子關係與法院命令的兒童撫養費和醫療援助，以及收取和分發款項。如果家長拖欠兒童撫養費，OCSE 便會強制執行兒童撫養命令。如果非監護家長無力負擔兒童撫養費，OCSE 會將他/她轉介到就業計畫。

兒童撫養面談：應帶資料

面談時要攜帶的最重要文件是：

- 填妥的申請表 (會連同面談通知書一併提供給您)
- 內含非監護家長姓名及社會安全號碼或個人稅籍編號 (ITIN) 的文件
- 結婚證書、離婚證書或分居證明 (如果適用)

請盡量攜帶下列文件：

- 兒童的出生證明
- 家事法庭核發的「承認親子關係」(AOP) 或「親子關係鑒定」
- 非監護家長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其雇主的姓名及地址
- 非監護家長的近期照片

如果您不知道非監護家長的社會安全號碼、ITIN 或地址，提供下列相關資訊將會很有幫助：

- 收入及資產，例如：薪資單、所得稅申報書、銀行帳戶和其他投資及財產
- 非監護家長的出生日期及地點
- 非監護家長之父母親的姓名 (包含母親婚前姓名)

未遵守規定的後果

如果您要申請或領取現金援助或 MAO，則必須出席兒童撫養面談。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請務必出席面談。唯有在下列情形下，您的個案工作人員才會提出這項申索：

- 您害怕會對自己或子女造成情緒或生理上的傷害；或是
- 子女是因為強暴或近親相姦所生；或
- 您正在進行子女**被收養**的程序。

如果您符合上述三項要求之一，請告知工作人員。如果其中涉及家庭暴力，我們便會將您轉介至家庭暴力聯絡人，該名人員將會決定您是否應該免於遵循部分或全部兒童撫養要求。

若您沒有提供「正當理由」且未能提供 OCSE 要求的資訊，則您將遭受制裁，亦即您的現金援助可能減少 25%，而且您可能失去本身的 Medicaid。只要您造訪行政區辦公室出席會談並提供必要資訊，這些制裁便可能隨時撤銷。

確認親子關係

如果您從未與子女的父親合法結婚，則必須確認親子關係 (合法父權)，才能取得兒童撫養命令，即使您與其同住一處亦然。在醫院、健康與心理衛生局或兒童撫養辦公室簽署「承認親子關係」(AOP) 表單，即可確認親子關係。也可以在家事法庭確認親子關係。如果您對父親的身份有所疑問，OCSE 將為您提供轉介服務，以取得平價 DNA 檢測。法院也可以命令子女的父親進行 DNA 檢測以證明父權。除了兒童撫養費以外，確認親子關係可為您提供子女福利，其中可能包含社會安全、軍事津貼、健康保險和繼承父親的權利。

您能領取的兒童撫養費金額

家事法庭的聽證會將裁定非監護家長必須支付的兒童撫養費金額。金額多寡依據紐約州設定的指導方針且取決於非監護家長的收入和你們共同養育的子女數目。您應該出席家事法庭的兒童撫養聽證會，而且可能必須回答一些問題。

每月收取的第一筆 100 美元 (如為兩個或以上的子女則為 200 美元) 的現行兒童撫養費加上現金福利後將轉交給您。此款項稱為獎金或傳遞付款，透過電子福利轉帳 (EBT) 卡支付。在多數情況下，所收取的其餘金額會用於償還 HRA 以支付您的現金補助。如果您在申請現金補助之前，已經領有子女撫養命令，則可能有權獲得「家庭拖欠款項付款」。請諮詢職業中心或兒童撫養工作人員，您是否符合此項資格。如果所收取的兒童撫養費金額超過您的福利，您就能將現金援助個案結案，而且仍然有權享有 SNAP、托兒服務及 Medicaid 福利。

放棄現金援助或 MAO 的後果

當您放棄現金援助或 MAO 時，我們會繼續收取和強制執行撫養費，但收取的所有現行撫養費的款項將會直接轉交給您。在某些情況下，自您收取現金援助起，我們仍會繼續拖欠逾期撫養費。如果您沒有兒童撫養命令，我們的辦公室將會繼續嘗試找到非監護家長。找到非監護家長之後，我們便會通知您如何取得兒童撫養命令。

聯絡我們

電話

紐約州兒童撫養協助專線

與代表洽談：

週一到週五，上午 8:00 到晚上 7:00

提供自動訊息

一天 24 小時/一週 7 天

888-208-4485

866-875-9975 TTY (聽力障礙者專線)

親自造訪 (無須預約)

OCSE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Customer Service Walk-In Center)

151 West Broadway, 4th floor, Manhattan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晚上 7:00

請攜帶附照片的身分證

信函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P.O. Box 830

Canal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013

網站

nyc.gov/hra/ocse

www.childsupport.ny.gov

兒童撫養行政區辦公室的地點

布朗克斯行政區辦公室

(為布朗克斯區提供服務)

894 Garrison Avenue

Bronx, NY 10474

929-252-4100

曼哈頓行政區辦公室

(為曼哈頓區和史丹頓島提供服務)

115 Chrystie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2

212-334-7654

布魯克林行政區辦公室

(為布魯克林區和 Rockaways 提供服務)

1 MetroTech Center, North, 6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929-221-7620

皇后區行政區辦公室

(為皇后區提供服務，Rockaways 除外)

32-20 Northern Boulevard, 6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718-784-6979

Bill de Blasio

市長

人力資源管理局

社會服務處部

Steven Banks

局長

W549D (C) 02/12/2015 (Revised November 2014)

© 版權所有 2015。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社會服務部。
如欲取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本資料的許可，請聯絡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